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鑿湖路208號發展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明華輕紡原料博覽城有限公司有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建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就執行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合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龐寶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合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親身送達或寄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6. 預期大會長達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 僅供識別